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0日在厦门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5月10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至2016年5月10日15:00任意时间。（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5 年述职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三五互联大厦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传真：0592-53921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谢荣钦

联系电话：0592-5391849

传真：0592-5392104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1

2、投票简称：“三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三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

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全部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